

輔英科技大學
「病歷管理」模組學程規畫書

112 年 11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學程簡介：

(一)學程類別：☐一般學程 ☐微學程 ☒跨域模組學程(適用 )

(二)學程宗旨及特色說明(如:跨域專長、核心能力或就業方向等):

學程宗旨：為因應學生就業需求，強化次專業性，提供有利學生多元就業導向選修模組，以培育就業執業能力之基礎。

跨域專長：1. 病歷管理 2. 疾病分類。

核心能力：1. 病歷資訊管理能力 2. 疾病分類能力 3. 健康資料處理能力

就業職務：1. 病歷資訊管理師 2. 疾病分類師。

二、學程負責單位：護理系

協辦單位：健康事業管理系

負責人：課程發展組副主任

電話分機：6164

三、學程規劃課程內容：

說明：課程規劃應包含跨系專業課程

1. 一般學程與微學程：應有 4 學分為跨系專業課程；共同教育中心規劃之學程除外。

2. 模組學程：二技至少 4 學分為跨系專業課程；四技至少 6 學分為跨系專業課程。

(一)學分數：必修課程 6 學分，選修至少 2~6 學分，合計至少修滿 8~12 學分。

(二)必修課程：6 學分

序號	開課單位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1	護理系	英文病歷閱讀與應用	2	
2	健康事業管理系	疾病分類	2	
3	健康事業管理系	病歷資訊管理	2	

(三)選修課程：至少修畢 2~6 學分

序號	開課單位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1	健康事業管理系	健康事業資訊系統	2	
2	健康事業管理系	健康資料分析軟體應用	2	
3	健康事業管理系	健康資料庫應用	2	

(四)抵免原則：

(1)不同學程中，相同課程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之課程，可共同認列以滿足不同學程要求，但每一學程之共同認列學分至多為該學程學分的二分之一，且共同認列課程於畢業總學分中僅能認列一次。

(2)科目不相同時是否採計，須經修讀之學程負責人同意，方得辦理抵免。

(3)學生完成模組學程之修課規定，其中外系所修學分可直接採計為所屬學系專業選修學分，不受跨系選修學分數限制。畢業前未修畢模組學程規定學分者，其所修外系課程學分則依規定採計為跨系選修學分。

四、學程其他規定：無

日期	負責人簽章	學程負責單位主任簽章	學院院長簽章

保存年限：五年

表單編號：1002-3-03-6503